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06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瑞典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CCPR/C/SWE/CO/7,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一一六届会议):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17 和 33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SWE/CO/7/Add.1, 2017 年 4 月 26 日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 17 [A] 和
33 [B] [C]

第 17 条: 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2011 年)一般性意见, 加倍努力通过开展执法活动和提高认识, 打击针对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 以及有关这类群体的负面成见和报道。缔约国特别应当: (a) 开展新的提高认识活动, 旨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包容多样性, 具体目标是重新讨论和消除对不同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成见; 以及(b) 切实执行法律和政策框架, 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恨和仇外心理, 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彻底调查此类案件、酌情起诉犯罪嫌疑人, 以及犯罪嫌疑人一旦被定罪即予以处罚, 并为受害人提供适足的救济。

*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通过。

** 评价标准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英文)。



缔约国答复概要

瑞典警察局加强了打击仇恨犯罪的工作，根据政府 2017 年拨款指令，必须向政府报告执行国际人权机构建议和适用人权法律框架的情况。国家警察专员 2015 年 4 月 30 日决定进一步加强警方的努力，在三个大都会警区(斯德哥尔摩、西部(哥德堡)和南部(马尔默))设立了国家联络点和专门的仇恨犯罪股，为刑事调查、援助受害者、警察培训、外联活动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分配了资源。2015 年设立了一个关于这一主题的全国协商论坛。2015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网络犯罪中心，以加强调查所有形式网络犯罪和仇恨言论、包括网上仇恨言论的能力。

缔约国重申了定期报告中关于马尔默发展中心的职责和每个地区检察院特别指定的仇恨犯罪检察官的信息(CCPR/C/SWE/7, 第 148 段)。仇恨犯罪是检察官基本和高级培训的一部分。2016 年 12 月，瑞典检察署根据 2016 年 1 月对 300 起据称恨犯罪案件的调查及调查结果，更新了调查仇恨犯罪的一般程序。缔约国将于 2018 年报告加强应对网络威胁和骚扰能力的措施。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打击种族主义、类似形式的敌意和仇恨犯罪国家计划》确定以下战略领域尤为重要：改善协调和监督；加强知识、教育和研究，包括(a) 一项持续到 2019 年的举措，涵盖仇视非洲人、反犹太主义、反吉普赛、仇视伊斯兰、针对萨米人的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问题，包括对学校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和警察进行种族主义培训；(b) 2017 年在学校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c) 为瑞典研究理事会自 2016 年以来的种族主义研究提供特别资助；加大对民间社会和深入对话的支持，包括瑞典青年和民间社会署在 2016-2020 年期间增加对专门打击上述形式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活动的资助；加强网上预防措施，包括瑞典媒体委员会在 2017-2020 年期间实施“无仇恨言论运动”；以及更积极的司法系统。

委员会的评价：

[A] (a)和(b)：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重大行动，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特别是根据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国家计划开展提高认识、研究和培训活动；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包括提供相关数据，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减少了委员会关注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并说明还有哪些差距和挑战。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新措施加强应对仇恨犯罪，包括在三个大都会警区设立国家联络点和专门的仇恨犯罪股，为刑事调查和援助受害者分配资源，以及在 2016 年 12 月更新了检察署调查仇恨犯罪的一般程序。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些措施是否以及如何有助于更好地识别、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并更好地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包括提供信息，说明 2016 年以来报告的案件数目，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向这类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的补救。

第 33 段：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外国人的权利

缔约国应：

(a) 确保该国与遣返和驱逐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政策和惯例充分保障尊重不驱回原则，特别是面向目前政府办公室内部正在起草的庇护立法的新的临

时调整所涵盖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那些被称为“安全案件”或“特定安全案件”的情况；

(b) 确保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是最后措施，期限尽可能短，并且根据情况属于有必要且成比例的措施，以及确保在实践中采用替代拘留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第 33 段(a)项的答复

关于“安全案件”和“特定安全案件”，缔约国提到了其定期报告(CCPR/C/SWE/7, 第 138 段)。《关于临时限制获得居留证可能性的法案》(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并未改变《外国人法》(2005:716)中反映的不驱回原则的适用方式。法案限制家庭团聚的权利和出于保护目的获得居留证的可能性。它规定为有资格获得辅助保护的人签发临时而非永久居留证，在不违反缔约国国际义务的前提下，不出于人道主义理由签发居留证。

下达拒绝入境或驱逐令之前，必须仔细考虑提交的居留理由。如果似乎存在或新出现执行障碍，例如驱回的风险，则停止执行(CCPR/C/SWE/7, 第 133 和第 137-138 段)。瑞典移民局不断努力确保其决策维持较高的法律标准，包括通过在培训新员工和个案风险评估方法方面作出努力。

对第 33 段(b)项的答复

通常不拘留将返回原籍国的人。大多数被拘留的外国人是即将被驱逐的人。《外国人法》规定了拘留理由。实施拘留时，对自由的限制不会超出每个案件所需要的程度。尽可能采用监督(与拘留理由大致相同)作为替代办法，这意味着有义务定期到警察局或移民局报到。拘留和监督令应按照《外国人法》规定的时间间隔重新审查(第 10 章第 9 节)，如果下达命令的理由不复存在，则立即撤销。被拘留的外国人通常被安置在移民局管理的特别拘留设施中；2016 年底，该设施共有 357 间固定房间和 349 名被拘留者，平均拘留时间 26.6 天，比 2015 年的平均时间增加了 6 天。2016 年全年共有 3,571 人曾被安置在那里，2015 年为 3,750 人。

委员会的评价：

[B] (a): 委员会注意到，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适用于“安全案件”和“特定安全案件”的法律制度似乎保持不变。委员会赞赏以下方面的资料：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的临时限制获得居留证权利的法案、不驱回原则的适用不变、移民局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个案风险评估方法的制定。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补充资料：(a) 移民上诉法院对“安全案件”和“特定安全案件”中上诉的裁决，特别是关于外国人程序权利的裁决，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法院对此类上诉的判决意见书数目，以及认为执行驱逐令存在障碍的意见书数目；(b) 2016 年 7 月的临时法案到期后的任何相关立法和政策发展，以及这些发展是否符合《公约》，特别是在有力保障防止驱回方面；(c) 在庇护案件中实施个案风险评估方法的情况，以及对减少驱回风险的积极影响。

[C] (b):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尽可能采用监督作为替代办法的信息。不过，委员会要求缔约国：(a) 进一步说明拘留是否作为最后手

段，只在尽可能短的适当时间内使用，并且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必要和相称的；(b) 进一步说明拘留移民的时限；(c) 提供关于在实践中采取其他措施代替拘留的最新信息。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中止。酌情将所要求的补充资料列入瑞典第八次定期报告提交前的问题清单。

下次定期报告：2023 年 3 月 31 日。
